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19,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與完成之間並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7.6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080,000港元及14,96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發展（包括籌辦演唱會）。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19,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419,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Ho Yee Shan、Yan Wai Ping、Chan Shu Sun及Xiong Deqiong（為中國公民）各自實益擁有25%、33%、35%及7%。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41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7.6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8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6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及獲准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未於其後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上述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19,203,1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媒體及娛樂業開展業務，主要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殯儀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二零二三財年延遲重新開放邊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鑒於需要維持及鞏固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演唱會及現場娛樂活動營運商的市場地位，透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乃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且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5,080,000港元及約14,9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發展（包括籌辦演唱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完成引致製作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唐才智先生	517,589,426	24.69	517,589,426	20.58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369,374,496	17.62	369,374,496	14.6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920,000	0.62	12,920,000	0.51
認購人	–	–	419,000,000	16.66
<i>董事</i>				
鍾楚霖先生	3,600,000	0.17	3,600,000	0.14
<i>公眾股東</i>				
公眾股東	1,192,531,749	56.90	1,192,531,749	47.42
總計	2,096,015,671	100	2,515,015,671	100

附註：

1.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
2. 徐秉辰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的1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由徐先生個人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19,203,1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419,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